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231634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2年第39次（11月22日）
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日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森大開發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3年3月31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完成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日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森大開發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議會、顏議員世雄、陳議員文治、何議員淑峯、蔣議員根煌、黃林議員玲玲、張議員晉婷、蔡議員淑君、陳議員科名、陳議員明義、賴議員秋媚、宋議員明宗、鄭執行秘書惠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第1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第1案)、新北市瑞芳區公所(第1案)、新北市瑞芳區頌德里辦公處(第1案)、新北市瑞芳區海濱里辦公處(第1案)、新北市瑞芳區柑坪里辦公處(第1案)、新北市林口區公所(第2案)、新北市林口區南勢里辦公處(第2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 年第 39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洪委員啟東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 一、「擬定淡水都市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原綠一、二、三用地附帶條件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102 年 10 月) (修訂本)」第 1 次確認不同意認可，請開發單位依委員意見補正及製作修訂本，再送委員確認。
- 二、「萬里中幅子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102 年 10 月) (修訂本)」第 1 次確認同意認可，請開發單位依單位意見補正及製作修訂本，再送單位確認。
- 三、「八里下罟子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第 3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102 年 10 月) (修訂本)」第 1 次確認同意認可，請開發單位製作定稿本。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瑞芳區柑子瀨段建築用地開發計畫（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規劃作旅館、店舖、商場等使用，請詳細補充交通、噪音、振動溫泉用水等環境影響及減輕對策。
2	本案規劃使用溫泉，請說明溫泉水的來源（源頭）及有無取得水權許可？如何管制溫泉用水量及使用後達排放標準。
3	本案位於基隆河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規劃 SBR 生物反應槽去除 N、P 之可行性應再評估，並確保符合放流水標準，並補充活性碳吸附塔位置及成本，並考慮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4	員山子分洪隧道通過本基地，應檢核隧道對本基地或本基地對隧道的影響。
5	瑞金公路（102 縣道）交通現況服務水準之調查應確實，另交通衝擊評估範圍應再擴大道路範圍。另應再檢討規劃社區巴士及道路出入口配置。
6	應補充鑽探資料並說明坡地上岩盤位置及是否位於順向坡，並補充邊坡穩定分析。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7	應補充生態補償措施，並承諾取得銀級生態社區標章及銀級綠建築標章。
8	補充 9 號停車場替代空間之可行性，包括收容量、土地使用限制等。
9	應補充 93 年間通過環說書之審查結論中原學校代用地承諾作公園綠地使用之位置，及是否依其承諾辦理。

第 2 案、「新北市林口區建林段 485、486 等 2 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鄰近捷運站，實設停車位高達 646 席(法停 500 席)，應再檢討停車位數之需求性及合理性，並提供具體量化資料如供需比，且汽車自設停車位如何避免移作他用，應有具體配套措施。
2	開放時程獎勵等獎勵容積之合理性應再檢討，且沿街步道換取容積獎勵應針對增加容積衍生的環境負荷及提供之公共空間、利益合理性等予以補充說明。
3	基地旁之住宅受噪音、振動、粉塵影響大，應有有效之減輕措施。
4	應再確認高樓層對航高干擾問題，並補充避雷措施。另幢、棟之長度、間距定義亦請釐清。且因基地為 41 層高樓層建築，應補充垂直避難與臨時就地避難的空間，以避免孤島現象發生。
5	筏基結構預留之解壓孔應補充平面位置並檢核其有效性。

伍、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新北市瑞芳區柑子瀨段建築用地開發計畫（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洪委員啟東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規劃作旅館、店舖、商場等使用，請詳細補充交通、噪音、振動溫泉水等環境影響及減輕對策。
2	本案規劃使用溫泉，請說明溫泉水的來源（源頭）及有無取得水權許可？如何管制溫泉用水量及使用後達排放標準。
3	本案位於基隆河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規劃 SBR 生物反應槽去除 N、P 之可行性應再評估，並確保符合放流水標準，並補充活性碳吸附塔位置及成本，並考慮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4	員山子分洪隧道通過本基地，應檢核隧道對本基地或本基地對隧道的影響。
5	瑞金公路（102 縣道）交通現況服務水準之調查應確實，另交通衝擊評估範圍應再擴大道路範圍。另應再檢討規劃社區巴士及道路出入口配置。
6	應補充鑽探資料並說明坡地上岩盤位置及是否位於順向坡，並補充邊坡穩定分析。
7	應補充生態補償措施，並承諾取得銀級生態社區標章及銀級綠建築標章。
8	補充 9 號停車場替代空間之可行性，包括收容量、土地使用限制等。
9	應補充 93 年間通過環說書之審查結論中原學校代用地承諾作公園綠地使用之位置，及是否依其承諾辦理。

肆、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溫泉泉質如何排出？對水體有無影響，又經營管理方式如何也宜說明。
- 二、運輸車輛經過人口密集之道路，對路旁之住商建築之噪音振動及交通影響宜說明。
- 三、廢、污水之氮、磷在排放水源水質保護區者有加嚴管制之趨勢，計畫之污水處理對 N、P 去除之功能宜予分析。
- 四、營建噪音標準已有修正，未來施工時宜控制同時施工之機具數量。
- 五、P.7-19(6) $4 < f$ 應為 $f < 4$ 之誤值。
- 六、基地面積甚大，開發期程如何？對逕流廢水如何控制減量作最有效之控制。
- 七、表 5-2 之實設空地面積 $187,742\text{m}^2$ ，為何與基地面積相同？
- 八、表 5-2 之總樓地板面積 $158,958.44\text{m}^2$ 扣除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113,105.35\text{m}^2$ ，共有非容積樓地板面 $45,538.97\text{m}^2$ 作何用途？其中作為停車之地下層樓地板面積？
- 九、本案規劃設置房間泉池及大眾池，其中房間（如何管制）溫泉之飯店房間有 184 間（共 398 房間）估計溫泉用水量為 250CMD，請補充說明溫泉來源？是否已獲相關單位之核可？排放之溫泉廢水與其他污水是否有分離收集排放，排放水質是否可以符合自來水水源保護區之標準。
- 十、基地屬山坡地保育區，請補充原地形坡度圖與建地區位之套配圖(P.7-4 非目前之地形圖)，確定建物均位 3 級坡以下之區位？並估算綠覆率（佔基地面積之%）。
- 十一、P.5-14 之污水處理設施配置圖中，SBR 生物反應槽共有 8 個反應槽如何操作，達到 COD、BOD、N、P 之預定去除功能？經過 SBR 之出流水經過活性碳吸附塔進行吸附處理，但未見圖中標示活性碳吸附塔之區位？活性碳吸附塔之操作及操作成本？經此處理程序，放流水水質佳，建議加以回收再利用。
- 十二、請說明靠近邊坡建物之最近距離，及相關坡地安全之措施？
- 十三、原基地部分面積作為到九份汽車轉運站停車，如今開發為住宅用地，請評估本開發案增加之交通量及停止轉運站停車場功能後對瑞金公路交通之影響及改善方案。
- 十四、基地部分建物區位，覆土層深達 20 公尺以上，可能會產生下陷之問題，如何確定建物之安全問題。
- 十五、第二出入口之景觀應重新規劃，使有寬闊的視野，確保交通安全。
- 十六、請提供鑽探資料，含鑽孔位置、柱狀圖及 SPT-N 值等，說明坡地上岩盤位置，有無順向坡。
- 十七、東側坡面或區內較陡處應加強邊坡穩定分析。
- 十八、員山子分洪隧道通過本基地，請檢核隧道對本基地，或本基地對隧道的影響。
- 十九、為數甚多的建物將建於填土區，甚沉陷應審慎評估。
- 二十、為求土方平衡，將在基地內再次填土，但填土新土後，沉陷量還會再增

加，請慎予評估。

- 二十一、引進人口增加近 4 倍，但污水量產生卻減少？應有一致的推估方式，請補充為何需改變方式？之前推估方式有誤？
- 二十二、本案已整地完成，未來開挖餘土如何在不影響建築結構物基礎安全的前提下達成區內土方平衡？
- 二十三、本案開發勢必衝擊基地範圍內生態，降低生態相似度，請補充適當的補償計畫。
- 二十四、本案除承諾取得銀級生態社區標章外，主要建築物是否仍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
- 二十五、本案開發用途由原純住宅變更為商場旅館+住宅，勢必對瑞金公路假日期間交通壅塞情形更加劇惡化？另交通衝擊評估是否考慮。
- 二十六、藉由滯洪池做為雨水回收池是否適當？請補充並說明使用用途與必要管線配置安排。
- 二十七、旅館有大型客車進出接駁與停車需求，應補充相關動線與空間規劃。
- 二十八、基地左側出入口臨具坡度與彎道的道路，且來往車輛頻繁，出入口開度與視線應補充規劃措施。
- 二十九、建物配置與鄰近陡坡應規劃緩衝帶，以減少坡腳開挖之滑坡或土石流風險。
- 三十、A20 與 A13 剖面部分建物配置於覆土層，應有相關防止沉陷設計與沉陷觀測規劃。
- 三十一、基地左側集合住宅及旅館幢與員山子分洪隧道太靠近，應調整配置以減少施工擾動與長期載重影響隧道安全，並補充集合住宅出入道路資料。
- 三十二、坡度分佈圖與現勘實地地形有出入，請確認其正確性，部分道路穿過 4.5 級坡，增加開挖與崩塌風險，配置過於勉強。
- 三十三、請補充溫泉水權取得，溫泉井位置、深度、水量及未來使用管理規劃。
- 三十四、書面審查意見及答覆說明，委員意見第 53 點開發歷程：
 - (一)請再補充是依據「當時」之法規是何年度？
 - (二)「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檢討」是否經過核定？如經核定，請補充「土地使用計畫」書表，文號。
- 三十五、9 號停車場替代空間，柑子瀨 6-11、6-28、6-29 等三筆地號，請查明是否有使用限制。
- 三十六、依 93 年 4 月 20 日原臺北縣政府公告，開發單位應將學校代用地以代金方式辦理，且原學校代用地承諾僅作公園綠地使用，不得作為建築使用，請補附原核准開發許可之分區配置圖供審核。
- 三十七、本案申請基地於 84 年整地完成，依建築法規規定，建築物應建於規定的級坡以下，請補充說明依規定是依整地前之坡度或整地後之坡度來審核。
- 三十八、本案基地面臨瑞金公路，目前假日路段服務水準達 D~E 級，現規劃作為住宅、商場及旅館等使用，預計引進約 8,120 人，惟所評估基地開發後道路服務水準與開發前均維持相同，請詳細說明評估方式。

- 三十九、9 號停車場目前可提供 56 席大客車停放，請說明替代空間可規劃的數量及土地使用分區。
- 四十、前次書面審查意見第 57~60 項仍未修正(詳報告書第書面審查-11 及-12 頁)，請再補充說明。

貳、機關審查意見

瑞芳區公所

- 一、開發單位計劃購置社區巴士並承諾捐贈增區公所 1 事，因本所並無相關經費及營運能力，建請開發公司以社區永續經營為理念另行研議。
- 二、請補充集水區劃分圖，並標示承接各集水區之下游野溪(區外排水路)位置及現況照片暨說明各下游野溪之容許流量之分析依據。
- 三、依據交通改善措施示意圖並無規劃停車場，請說明如何解決未來商場、飯店、旅館之來客停車及上、下卸貨空間需求。

新北市政府城鄉局(書面意見)

- 一、請提供依原「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經水土保持機關受理並核發水土保持證明文件(經水土保持機關審查核可之山坡地開挖整地計畫書)。
- 二、本案申請開發作觀光遊憩設施使用，應請本府原審核單位釐清是否符合上項計畫書內容。
- 三、研析后相關資料及意見請影送本局供業務參考。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 一、本案商場將規劃為 25~30 家店舖，但依推估結果平日上午尖峰時段並無衍生量，以及無考量員工衍生旅次需求，是否適宜，請再重新評估確認。
- 二、本案雖設有員工宿舍，仍請一併評估旅館及辦公室員工衍生交通量。
- 三、本案交通衍生需求推估部分，建議調查或參考與本案開發類型及區位條件相似案例。
- 四、本案規劃提供社區巴士，但運具分配比率之大眾運輸分配率為 0% 是否合理？請再檢討。另請說明社區巴士預計停靠位置。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環說書第 8-7 頁，營運期間餐廳廚房之空污及噪音防治措施，僅敘述將加裝靜電集塵器、洗滌塔及降低噪音之措施，應有具體防治措施規劃內容。
- 二、環說書第 8-9 頁，9 號停車場替代空間規劃，請說明提供土地之使用分區為何？營運方式(捐贈或自行營運)？規劃多少停車位？

- 三、生態環境減輕對策中「排水溝須有逃離設計，...」，請說明排水溝逃離設計內容及逃離裝置設置位置。
- 四、本案生態調查有珍貴稀有保育類及其他應予保育類動物共 11 種，生態環境減輕對策措施應具體可行，並評估預期其效益。
- 五、書面審查意見及答覆說明之內容部分索引頁有誤，請重新檢視修正。
- 六、請補充取得雜使之證明文件。
- 七、本案後續旅館及超級市場營運時，屬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所稱之事業，請依規定委託清除、處理機構妥善清理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

「**新北市林口區建林段 485、486 等 2 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2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2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洪委員啟東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鄰近捷運站，實設停車位高達 646 席(法停 500 席)，應再檢討停車位數之需求性及合理性，並提供具體量化資料如供需比，且汽車自設停車位如何避免移作他用，應有具體配套措施。
2	開放時程獎勵等獎勵容積之合理性應再檢討，且沿街步道換取容積獎勵應針對增加容積衍生的環境負荷及提供之公共空間、利益合理性等予以補充說明。
3	基地旁之住宅受噪音、振動、粉塵影響大，應有有效之減輕措施。
4	應再確認高樓層對航高干擾問題，並補充避雷措施。另幢、棟之長度、間距定義亦請釐清。且因基地為 41 層高樓層建築，應補充垂直避難與臨時就地避難的空間，以避免孤島現象發生。
5	筏基結構預留之解壓孔應補充平面位置並檢核其有效性。

肆、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環境監測及減緩策略，有關噪音及交通之衝擊（多了 2 戶，卻增加 230 人）。
- 二、垂直避難及自我避災、耐韌（Resistance）之可能性。
- 三、本案規劃為大坪數集合住宅（118-133 坪），且每戶有 2.5~3 車/戶，又近捷運站，似乎與 TOD 之理念有所差異，①日後，是否會變更設計？②宜考量東北季風、氣候變遷對本基地行人動線與 MRT 場站之串聯。
- 四、“獎勵”容積是否合宜？（如，時程？）
- 五、引入人口增加，但每人最大污水量／均污水量卻變少，有必要作說明及釐清。
- 六、開發時程獎勵以實際土地點交日起算，至申請建照日止，但開發單位報開工後並無實際開發行為，其申請時程獎勵與獎勵之精神不符。
- 七、噪音標準修正後日間指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標準也加嚴 3dB(A)，施工噪音宜參考新標準。
- 八、樓高 41 層，霧氣甚重，濕度高，室內環境不良，且不易改善，宜降低樓層。
- 九、P.7-19 中 $4 < f$ 應為 $f < 4$ 之誤植，應修正。
- 十、停車位之需求是否合理宜再檢討。
- 十一、基地旁之住宅受噪音振動影響大，宜有有效之減輕措施。
- 十二、本案申請時程獎勵，其時程計算由申請建照時間→取得證照之時間加以計算，但本案因經環評階段，建物之規劃已改變，由 4 棟地上 27 樓之建物規劃，變更為 2 棟地上 41 層，前取得之證照是否還有效？
- 十三、基地鄰近捷運林口 A9 站，應在基地 300 公尺以內，依新北市規定停車位數應予折減。但停車位數反而增加，由原 479 席，增加為 646 席，此為造成總地板面積增加之主要原因，建議由法定停車位數，再拆減 80%，可以降低總樓地板面積。
- 十四、鄰近 505 等 14 筆地號之開發案，其施工時間與本案重疊，已協調施工時間，來降低噪音、振動、粉塵之影響，請補充說明協調之內容。
- 十五、停車位數仍高。
- 十六、P.8-1 提及解壓孔，應標示解壓孔的平面位置，並檢核其有效性。
- 十七、沿街步道退縮區為社區街廓的基本需求，是否可全部認定為開放空間以換取容積獎勵，應針對增加容積衍生的環境負荷及提供之公共空間利益的合理性補充說明。
- 十八、本案停車位高於法定一百多席，緊臨捷運 A9 站，請補充臨近相同坪數社區每戶需求的停車位。
- 十九、另請說明自設停車位是否計入容積？否則因開挖車位衍生的各項污染由大眾承擔。
- 二十、樓層高度是否有航高干擾，請再檢覆。禁止限制範圍為 15km，但超過 15km 高程是否仍有影響航行請再注意。
- 二十一、高層避雷，除屋頂外，請注意側雷設備。
- 二十二、幢、棟有無土管長度，棟距或幢距定義，請再檢覆並洽（城鄉局）（工

務局) 確認。

- 二十三、102 年 9 月 30 日都市設計審議小組會議決議：「為降低高層築物對週邊街道壓迫感，各街廓轉角處請設置街角廣場，臨接 30 米計畫道路部分請以大型廣場規劃。」請補充說明相關規劃資料。
- 二十四、依林口特定區土管規定：「住宅區內每幢建築物長度不得超過 80 公尺」，其中「幢」之定義請補充土管及建管相關規定資料檢討。
- 二十五、停車位法定計算方式，請於報告書內補充。
- 二十六、本次簡報汽、機車停車位數量與報告書 7-45 及附錄十三交通影響評估報內容不一致，請確認。另汽車自設停車位不得移作其他目的使用。
- 二十七、附錄十三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重大交通建設計畫進度請更新。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書面意見)

- 一、按所屬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25 條規定：住宅區內每幢、棟建築物之長度不得超過 80 公尺；本案雖以伸縮規劃為建築結構獨立，惟中間幢與左右二幢連接處尚有開口連通各自之使用機能，尚未完全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分幢之定義，建請修正。

備註：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用語定第 1 條第 42 款：

幢：建築物地面層以上結構獨立不與其他建築物相連，地面層以上其使用機能可獨立分開者。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機關回復尚需補充部分：「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答覆說明污水量為 452.3CMD，與報告內平均日污水量為 512CMD，最大日污水量為 614.4CMD 不符。」
- 二、表 5-2 未見註 3 之敘述。
- 三、報告書 6.5.8 居民關切事項一節，民眾關心本案棄土車輛是否會影響附近學校及住家，答覆為棄土車輛規劃將避開上下班及學童上下班尖峰時刻，應確實訂定避開之時段。
- 四、報告書 7.1.11 行人風場一節，結論表示：「本案已檢討設置減輕措施，請 RWDI 重新進行行人風場模擬，詳細結果將另行補充。」，減輕措施為何？重新進行模擬結果如何？
- 五、本案建築規模地上 41 層，高度達 151.8 公尺(含屋突 160.8 公尺)，均較附近

既有建物高出許多，已明顯影響視覺景觀，惟景觀美質評估均為輕微影響，評估不夠客觀。

六、本次規劃戶數較前次增加 2 戶，何以引進人口突增 239 人？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年第39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2年11月22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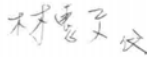
記錄：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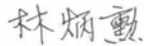
鍾委員 鳴時



柳委員 宏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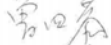
林委員 炳勳



楊委員 萬發



曾委員 四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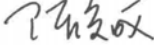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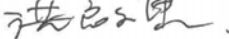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觀光旅遊局

本府環保局



新北市瑞芳區頌德里辦公處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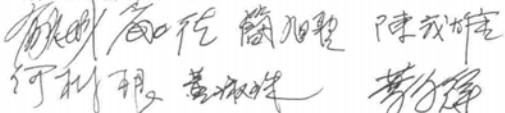
新北市瑞芳區柑坪里辦公處

新北市瑞芳區海濱里辦公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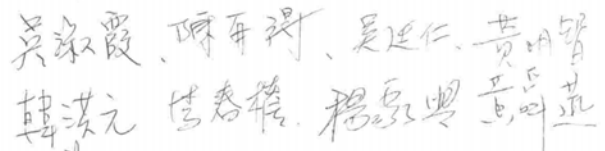
新北市林口區南勢里辦公處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森大開發有限公司



日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